

## 股 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60,600,000元，分為60,6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份。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60,600,000]	自[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u>	<u>總計</u>	<u>100%</u>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數目	股份說明	佔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概約百分比
[60,600,000]	自[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	[編纂]%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u>[編纂]</u>	<u>總計</u>	<u>100%</u>

上表假設[編纂]已成為無條件，且H股乃根據[編纂]發行（未計及根據購股權授予協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

---

## 股 本

---

### 地位

於[編纂]完成及[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後，我們的股份將包括H股。[編纂]股份及H股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並根據《公司章程》被視為同一類別股份。

除若干合資格中國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及深港通項下合資格中國投資者及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其他人士（例如我們的若干現有股東，其所持[編纂]股份將根據中國證監會的備案轉換為H股）外，H股一般不能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買賣。

[編纂]股份及H股在所有其他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在宣派、支付或作出的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權利。所有H股的股息將以人民幣計值及宣派，並以港元或人民幣支付，而[編纂]股份的所有股息將以人民幣支付。除現金外，股息也可以以股份或現金與股份的組合形式支付。

### 須召開股東會及類別股東會的情況

本公司於[編纂]完成後僅擁有一類股份（即普通股），每股普通股與其他股份在各方面享有相同權利。

有關須召開股東會的情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公司章程》概要」。

### [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

倘須將任何[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買賣，則有關轉換、[編纂]及買賣將須向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備案以及取得香港聯交所批准。

### 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申請將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上市流通的H股上市公司，應當按照《境外上市試行辦法》所需的行政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提出申請。尚未上市的境內股份公司可在申請境外[編纂]時一併提出「全流通」申請。

---

## 股 本

---

我們已向中國證監會提出境外[編纂]及「全流通」的備案申請，據此，(i)本公司擬發行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H股，全部為普通股，並且在此發行後本公司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ii)若干股東（「參與股東」）持有的合共60,600,000股每股面值為人民幣1.00元的[編纂]股份擬於[編纂]後按一比一基準轉換為H股，相關股份可於轉換完成後在聯交所[編纂]。

### 聯交所批准[編纂]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及將由60,600,000股[編纂]股份轉換的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而有關申請尚待聯交所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聯交所批准後就[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程序：(a)就經轉換H股的相關股票向我們的[編纂]發出指示；及(b)促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在[編纂]進行寄存、結算及交收。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境內程序完成後買賣股份。

### 國內程序

參與股東僅可在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寄存及交易結算程序完成後，方可進行股份交易：

- (a) 我們將委聘[編纂]為名義持有人，將相關證券存入[編纂]，然後由其以自身名義將證券存入[編纂]。[編纂]作為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將代參與股東辦理與轉換H股相關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維護、跨境結算及公司行為等事宜；
- (b)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參與股東應在股份出售前向所在地的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持股登記，並於完成境外持股登記後，在具備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境外持股專用銀

---

## 股 本

---

行賬戶，並在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資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於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交易賬戶；及

- (c) 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轉換H股的交易指令。參與股東相關股份的交易單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的證券交易賬戶提交予聯交所。在完成交易後，香港證券公司與[編纂]、[編纂]與[編纂]、[編纂]與境內證券公司及境內證券公司與參與股東間將分開進行結算。

由於轉換，相關參與股東在我們的[編纂]股份資本中的持股比例將按經轉換的[編纂]股份數量減少，而H股數目將按經轉換的H股數量增加。

持有[編纂]股份的股東可根據《公司章程》，按照本文件所載程序與本公司合作（如有意願），在[編纂]後將[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惟該等[編纂]股份轉換為H股及H股的[編纂]和買賣須待向中國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完成備案程序、取得聯交所的批准及滿足上市規則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規定後方可實行。

### [編纂]前已發行股份的轉讓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的[編纂]而言，自公開[編纂]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之日起一年內，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且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內轉讓。

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任期內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彼等各自所持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在本公司所持股份自[編纂]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亦不得在其辭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後半年內轉讓。

---

## 股 本

---

有關控股股東向聯交所作出的禁售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中的「**[編纂]**」。

### 非境外**[編纂]**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佈的《H股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申請「全流通」業務指引》，未上市股份的內資股東應根據**[編纂]**的相關業務規則辦理股份轉讓登記業務。此外，H股公司應於申請所涉股份在**[編纂]**完成轉登記後15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送相關情況報告。

### **[編纂]**購股權

根據股東於2025年5月30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及購股權授予協議，已向張先生授予可認購合共2,4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約**[編纂]**%（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或根據購股權授予協議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H股）。張先生可於有關購股權歸屬後十年內行使購股權，屆時H股將按張先生指示發行予張先生或其指定實體（聖元香港或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其他指定實體）。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D.**[編纂]**購股權」。

### 有關**[編纂]**的股東批准

本公司發行H股及尋求H股於聯交所上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的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5月30日舉行的股東會上獲得相關批准。